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“源网荷储一体化”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4年8月23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交投”）、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能投”）签署《关于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进行“源网荷储一体化”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或“协议”）。该项目拟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，在可利用区域合作进行光伏、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开发建设，按照政策要求，合理配置储能设施。项目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铝业”）提供绿色清洁能源。

● 本次意向合作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合作，并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，如六个月内未实质进展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。本协议到期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延期或续签。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 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是对三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，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不构成协议三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。后续具体实施条款将另行签订协议，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、负债和经营业绩等影响由项目实施情况而定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订概述

2024年8月23日，公司与河南交投、中原能投签署《关于利用高速公路路

域资源进行“源网荷储一体化”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或“协议”）。该项目拟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，在可利用区域合作进行光伏、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开发建设，按照政策要求，合理配置储能设施。项目可为中孚铝业提供绿色清洁能源。

本次意向合作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合作，并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MAD7T4QW3W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。

注册资本：28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充电桩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交投 60% 的股权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交投 30% 的股权，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交投 10% 的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河南交投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D1R7WR21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中兴南路 68 号新发展科创大厦 10 楼。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运行效能评估服务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供冷服务；充电桩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燃气经营；燃气汽车加气经营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；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主要股东：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能投 100% 的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中原能投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主体

甲方：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合作内容

1、三方计划在丙方下属子公司中孚铝业附近 20km 范围内，利用高速公路

路域资源，在高速公路沿线护坡、收费站匝道、高速互通区、周边闲置地块等可利用区域合作进行光伏、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开发建设，按照政策要求，合理配置储能设施。项目根据设计多点就近接入丙方厂区电网，为丙方下属子公司中孚铝业提供绿色清洁能源。丙方在保证厂区电网稳定运行的前提下，应利用用电负荷全额消纳项目所发电量。

2、三方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，合资公司实行同股同权，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，共同运营该项目，合作各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快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，合理控制项目成本，实现项目预期收益。

3、本项目由合资公司与相关产权方签署资产设施租赁合同，同时合资公司与丙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。

4、根据河南省发改委《河南省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豫发改新能源〔2024〕232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规划采用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模式，由丙方作为项目业主申报河南省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。

（三）其他条件

1、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，如六个月内未实质进展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2、在协议期内，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各方。

3、本协议到期经三方协商一致，本协议可以延期或续签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是公司落实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的又一举措，是对国家“源网荷储”等政策的响应，符合公司“绿色化”发展方向。中孚铝业通过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例，可优化能源消费结构，降低碳排放。叠加公司“绿色水电铝+再生铝+铝精深加工”产业布局，可进一步巩固公司“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”优势，增强可持续绿色发展能力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受到法规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，如六个月内未实质进展，则本协议自动终

止。本协议到期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延期或续签。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是对三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，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不构成协议三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。后续具体实施条款将另行签订协议，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、负债和经营业绩等影响由项目实施情况而定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3日